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編 (三十三卷)

EP

28963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588

上海圖書館藏書

~~27038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火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潔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優畧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謀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

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賦收地價之增蓋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忍讓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大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大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方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遵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悉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內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府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商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命而督率之

二十一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

二十二 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道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三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撥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份

第五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圖書館
藏書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編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刊登國民政府公報者爲限

(二) 本編所載法規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布者悉行列入

(三) 各項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及定期施行或撤廢之日期均附記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四) 本編體例分爲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典禮七類其行政類中分列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五目藉便檢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編目錄

(一)官制類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一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	七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九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一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一九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一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三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七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三二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三三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三五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九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四一

(二)官規類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四五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四七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四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五一

頒給勳章條例.....五三

(三)行政類

(甲)內政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五七

修正縣長任用法.....五九

警械使用條例……………六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六五

(乙)軍政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法……………六七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七一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七三
兵役法……………七五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七七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七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八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九一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九三

(丙)財政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九七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一〇一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一〇三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一〇五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一〇七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一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一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一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一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一三一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一四三

(丁)實業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一四七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一四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一五三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一五五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一五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五九

(戊)交通

商港條例.....一六五

(四)司法類

修正反省院條例.....一六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七一

(五)考試類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七三

修正考試法.....一七七

修正監試法.....一八一

修正典試規程.....一八三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八五

公員務任用法.....一八九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一九三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〇一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〇七

(六) 監察類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二二一

(七) 典禮類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二三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二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編

(一)官制類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第七條

二 編譯處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礮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

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

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

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

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

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

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議專員

第八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祕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祕書分掌之

一 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二 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

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

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

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
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
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熔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輾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

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祕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

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

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

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

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

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官規類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

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

關合併審議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a list of regulations or a table of contents.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regulations mentioned in the header.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

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 政 府	五 院 及 各 部 會	省 政 府 及 各 廳	行 政 院 及 省 政 府 所 屬 市 政 府	縣 政 府 及 各 局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秘書長	市長	
秘書官	秘書長 監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審計廳 計長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參統會 計計	編審官	秘書長	市長	

說 明

-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 本表所屬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各縣廳長及市自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各省市廳長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師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職任及委任書記官其他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級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中酌給等級
-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俸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俸
-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發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官規類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五一 第五編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	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	縣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 計 書官	秘書技 長長監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											
	二	640																	
	三	600		參統會 計計 事長長	審司廳	秘書參事技 正	委員 長	秘書 長											
	四	560																	
	五	520		編編督	計長長	局長 書 長長	參 事												
	六	490																	
	七	460		修審學	薦任科 員	局長 書 長長	參 事 秘 書 科 長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科 長 技 師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秘書科 長 協 審 技 正	編審督 學 視 察 技 士	薦任科 員	參事 秘 書 科 長											
	二	380							薦任科 員										
	三	360								薦任科 員									
	四	340									薦任科 員								
	五	320										薦任科 員							
	六	300											薦任科 員						
	七	280												薦任科 員					
	八	260													薦任科 員				
	九	240														薦任科 員			
	十	220															薦任科 員		
十一	200	薦任科 員																	
十二	180		薦任科 員																
委任	一			200	會計技 員 員 員	書記 官等	一等技 科 士 員	一等技 佐	書記 官等	一等科 員								局科 長 書 長	秘書 科 長 局 長
	二			180							會計技 員 員 員								
	三			160	會計技 員 員 員	書記 官等	三等技 科 士 員	三等技 佐	書記 官等	三等科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四			140							會計技 員 員 員		書記 官等						辦事 員等
	五			13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六			12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七			11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八			10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九	9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	85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一	8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二	75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三	7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四	65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五	60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十六	55	會計技 員 員 員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辦事 員等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此
页
空
白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

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

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

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行政類

(甲) 內政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敍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卽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

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

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 一 褒揚
- 二 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 三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 一 捐助款項者
- 二 經募款項者
-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爲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軍政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並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並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第五條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並通知鄰近其他軍隊遇有災校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

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械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regulations mentioned in the header.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總校閱 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各別校閱 就前項課目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施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意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爲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爲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爲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爲首席代表
-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

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 十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三 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

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輜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

傳 達 兵	火 夫 目	馬 夫 目	號 目	獸 醫 軍 士	軍 醫 軍 士	傳 達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軍 械 軍 士	工 匠	工 長	司 號 長	司 書	書 記	繪 圖 員	工 廠 管 理 員	車 廠 管 理 員	圖 書 管 理 員	
上 等 兵	中 (下) 士	上 中 下 士	中 (下) 士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同 上 中 下 等 兵	同 准 尉 (上 士)	准 尉	同 准 (少) 尉	同 上 (中) 尉	同 上 (中) 尉 中 少	上 (中) 尉	上 (中) 尉	同 上 (中) 尉	
六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〇	八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五	三	二	一	
								械 彈 汽 車 大 小 車 輛	印 刷 工 二 木 工 三 掌 工 四 鐵 工 四 木 工 三 鞍 工 四	槍 工 長 一 掌 工 長 一 皮 工 長 一 鞍 工 長 一 鐵 工 長 二 木 工 長 一 油 漆 工 長 一		文 書 二 教 育 三 圖 書 印 刷 二 編 譯 二 軍 醫 一 獸 醫 一 軍 需 一 副 官 一			補 胎 過 電 板 金 修 理			

第二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備考
隊長	中(少)校	一	
隊附	少校(上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准尉(上士)	一	
學員		六〇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一	
傳達	上等兵	一	
公役	上(一)等兵	四	
伙夫	下士(上等兵)	一	
伙夫	一(二)等兵	四	
雜役	一(二)等兵	二	講堂 飯廳 寢室
總計	官 學 兵 員 佐 夫	六〇 六 三	共七十九員名

附記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等由校部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第三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名	備考
隊	長	少(中)	校	一	
隊	附	少校(上中尉)		三	
副	官	中	尉	一	
特	務	長	准(少)尉	一	
司	書	准尉	(上士)	一	
軍	需	軍士	上(中)士	一	
軍	士	中下	士	一〇四	
傳	達	兵	上等兵	一	
汽	車	司	機	軍士(准尉)	上等兵
同	助	手	上等兵	一二	

記 附	總 計	雜 役	伙 夫	伙 夫	公 役	列 兵
	士 官 兵 佐	一(二)等 兵	一(二)等 兵	下士(上等兵)	上(一)等 兵	上等 兵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時由校部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二一 二二 二九	二	八	一	四	四一 七一 六四
	共二百四十一員名	講堂 飯廳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爲左列三種（附狀式）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爲優越於他國出品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祕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六條 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分呈轉軍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因

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第 號

陸海空軍 等褒狀

因

今依陸海空軍褒狀規

則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以示

獎勵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或私人或團體名稱

職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入黨年月日 黨證字號
家		族	
母	父	兄	弟
		妻	某氏
存(歿)		子	女子

發明或改良仿造或及軍用兵器之具物
用品與地月
日經過詳
並事實

捐助軍用
器具有品
之價值或
籌集之助
款數與地
月日經過
詳細事實

審查官
由各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 記

一 此表須填列三分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各地方行政長官核實加蓋印章

二 事實須詳細列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彙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長官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姓名蓋章

(丙) 財政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
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

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33.599公分

$$\frac{23.493448 \text{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24%——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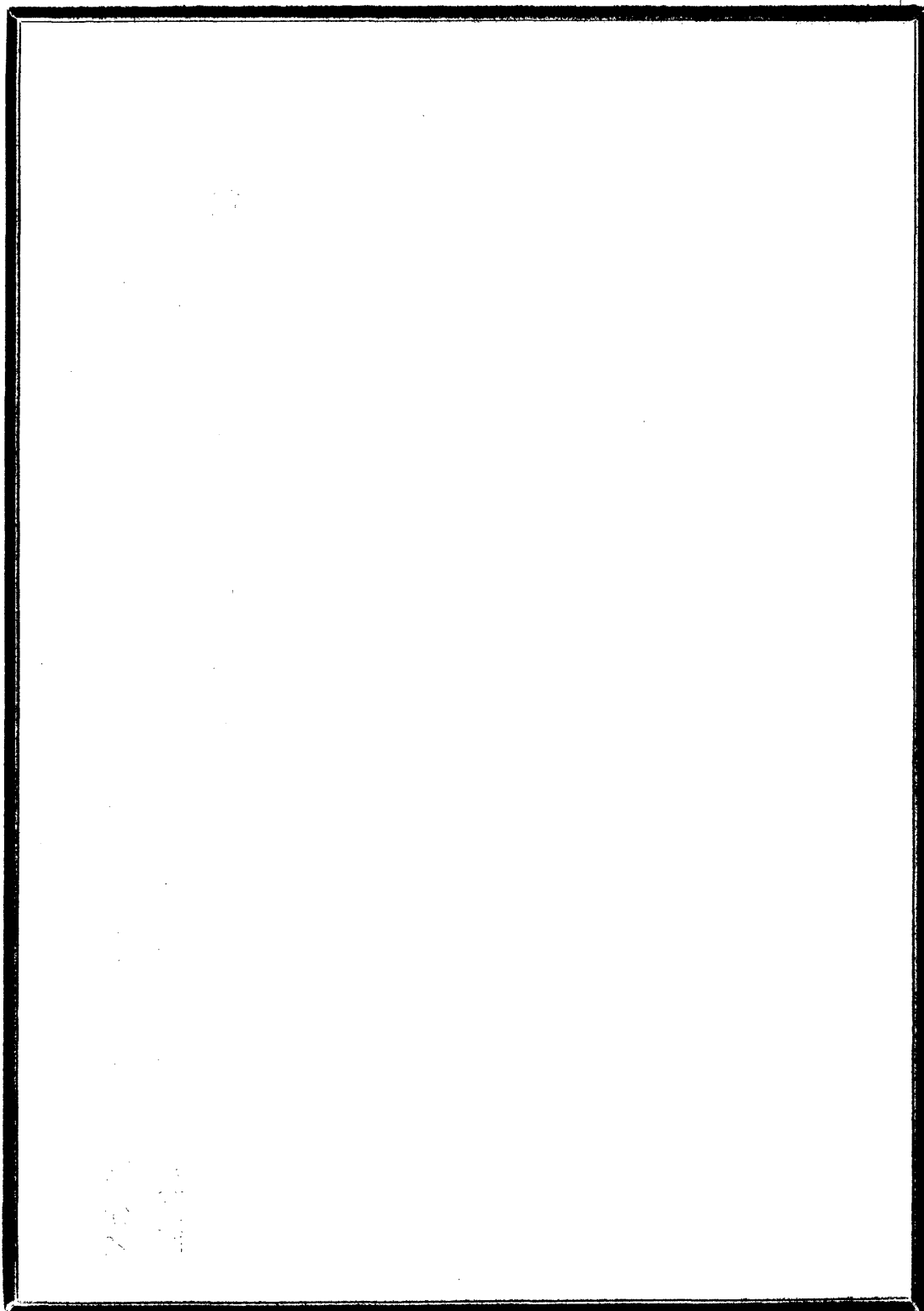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715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壹·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貳·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二·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其間如有不合者，應即行撤銷，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其撤銷後之法律，自應溯及既往。

圖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國幣肆百肆拾萬圓作為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債款本息之基金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箇月平均支撥

第六條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 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〇元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圓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八七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〇	七.四八二.〇〇〇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九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〇元

備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共還本銀八十萬圓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七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000	七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五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000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四二.二五〇	一四二.二五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000	三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100.000	三〇.000	一三〇.000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000	二五.000	一五〇.000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000	一八.000	一四三.七五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000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000	六.二五〇	一三一.二五〇

總

計 六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五九六・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六次計抽籤二百六十萬元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總計		七四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 考
五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四次計抽籤十六支共還本銀十六萬元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七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總計		八四	八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三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已還本二次計抽籤
五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支共還本銀四十八萬元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〇	四二三・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二十五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三十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
三十一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三十三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十四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六四・八〇〇
三十五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六一・四〇〇
三十七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三十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總計 九四 七・五三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乙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債權者	擔保稅目	欠還數
杭州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圓
同	同	五〇六・八六六
同	同	二六〇・〇〇〇
同	杭縣田賦	九七・五一五
中國地方兩銀行	田賦罰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	杭縣田賦	七五・〇〇〇
同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
地方銀行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一一一・〇四三
同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二二〇・〇四一
寧波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紹興銀錢業	紹興田賦	一四九・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箔	稅	二六五·九〇〇
上海辛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八〇二·〇八五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爲綏靖地方之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準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暨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圓千圓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圓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爲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爲增加本公債本息之擔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幣十八萬圓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圓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

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週息六厘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三二 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一一二五 第五編

三二	六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七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	八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	六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月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	八月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四	六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七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	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六月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七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〇
三七	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二·八〇〇·〇〇	九·二四二·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二	十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	四	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二	七	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二	十	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二二	一	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二	四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二	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二	十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二二	一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共	二七	二六				
	七	四	一	十	七	四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計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第五條 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

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

〇·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

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

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〇·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

(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

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

付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五釐期限十二年半

年月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〇	九九二・五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	九八七・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	九八二・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五〇〇	九七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九六二·五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五〇〇	九五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〇	九四七·五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九二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九一七·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九一二·五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	七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九八七・五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八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九五九・五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	九三八·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九一七·五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九一〇·五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九九二·五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九八八·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	九八四·五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九七六·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九六八·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九六四·五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	九六〇·五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九五六·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九四八·五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九四四·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九三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九三二·五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九二八·五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	九一六·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九一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九〇八·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〇〇	九〇四·五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九〇〇·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八七·五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	九七八·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九六〇·五〇〇

統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九二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九一五・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三・五〇〇	一四一・九八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前項公債總額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如不敷時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足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中央審計機關行政院及湖南省政府各派一人金融界實業界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欠數	還本	付息	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〇元

四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〇〇〇元	六八二・〇〇〇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元
六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八・〇〇〇元	六五八・〇〇〇元
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元	六四六・〇〇〇元
八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〇〇元	六三四・〇〇〇元
九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〇〇〇元	七三二・〇〇〇元
十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七・〇〇〇元	七〇七・〇〇〇元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六九二・〇〇〇元
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六七七・〇〇〇元
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六六二・〇〇〇元
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〇元
十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〇〇〇元	七二九・〇〇〇元
十六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元
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六九三・〇〇〇元
十八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元
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七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七三三・〇〇〇元

廿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四二二・〇〇〇元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一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說明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丁)實業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 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爲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爲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電車
 - 三 市內電話
 - 四 自來水
 - 五 煤氣
 -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 船舶運輸
 - 八 航空運輸
 -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爲最高級監督機關
-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

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

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

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

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

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

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

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

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

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

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

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戊)交通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爲限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

去之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拖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礮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

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

遇救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司法類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入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

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五) 考試類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派

二 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

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

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 第七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八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 第九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十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十一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 第十二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 第十四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 第十五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

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

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

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

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

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

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

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三 取其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幹事省黨

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卽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
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

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
- 二 省黨部
-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

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敍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敍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敍部或各該省銓敍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敘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敘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

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敘

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敘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敘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擬任職務	資格條款	其他	經歷	學歷	性行	住址	姓名	官署	
	備 考	證 明 文 件	擬 任 職 務	資 格 條 款	其 他	經 歷	學 歷	性 行	住 址	別號	官 署	
										性別		
										體格		籍黨
										年齡		
貫籍												

說明

-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
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六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

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

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

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敍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敍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敍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敍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敍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監察類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

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七) 典禮類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除國葬墳墓所在地應由當地政府最高機關長官領導當地各機關代表於墓前舉行外並應由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屆時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演說(九)奏哀樂(十)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

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編

(二十二年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每冊實價大洋捌角

外國郵費照加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第二四零一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第二三九九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58B

